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3月16日，芯鑫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江蘇協鑫(作為承租人)訂立初始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芯鑫融資租賃與江蘇協鑫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初始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依據融資租賃協議，(i)芯鑫融資租賃同意向江蘇協鑫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ii)購買後，芯鑫融資租賃同意向江蘇協鑫出租租賃資產，租期為三年，總租務費用為人民幣282,120,782元；(iii)租期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義務獲得妥當履行的前提下，芯鑫融資租賃同意以合計名義價格人民幣662.5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回江蘇協鑫；及(iv)江蘇協鑫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支付總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54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初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原先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簽訂初始融資租賃協議時少於5%。因此，本公司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簽訂補充協議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變為超過5%但少於25%，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0年3月16日，芯鑫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江蘇協鑫(作為承租人)訂立初始融資租賃協議。於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芯鑫融資租賃與江蘇協鑫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初始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依據融資租賃協議，(i) 芯鑫融資租賃同意向江蘇協鑫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ii) 購買後，芯鑫融資租賃同意向江蘇協鑫出租租賃資產，租期為三年，總租務費用為人民幣282,120,782元；(iii) 租期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義務獲得妥當履行的前提下，芯鑫融資租賃同意以合計名義價格人民幣662.5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回江蘇協鑫；及(iv) 江蘇協鑫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支付總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540,000元。

##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初始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2020年3月16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ii)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 租賃資產銷售及售後租回

江蘇協鑫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即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本金額。芯鑫融資租賃同意向售後江蘇協鑫出租租賃資產，由租賃起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租賃資產的銷售代價

芯鑫融資租賃同意就購買租賃資產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於2020年3月25日，芯鑫融資租賃向江蘇協鑫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以結清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依據融資租賃協議，江蘇協鑫應付予芯鑫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擔保按金」），已用於抵銷芯鑫融資租賃應付予江蘇協鑫的代價。

芯鑫融資租賃為購買租賃資產而支付的總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同類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值及芯鑫融資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

## 租賃付款

江蘇協鑫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2,120,782元，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費用總額約人民幣32,120,782元，應於租期內分12期每季支付。

## 租賃付款的釐定

江蘇協鑫應付予芯鑫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 第1期租賃付款

第1期租賃付款 = A + B，其中：

A = 第1期應付的議定本金額；及

B = 租賃資產未償本金 × 6.175% ÷ 360 × 第1期實際日數。

## **第2至第5期租賃付款**

每次分期的租賃付款 = 租賃資產未償本金 × 6.175% (可予調整) × 每次分期實際日數 ÷ 360。

## **第6至第12期租賃付款**

每次分期的租賃付款 = A + B，其中：

A = 第5期分期付款後租賃資產未償本金 ÷ 7；及

B = 租賃資產未償本金 × 6.175% (可予調整) × 每次分期實際日數 ÷ 360。

租賃付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同類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江蘇協鑫擁有的264台機器與一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單晶熔爐、硅片清洗儀、光伏顯像儀、多晶硅錠熔爐及硅片分類器。於2020年6月30日，租賃資產總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6,000,000元。

## **租賃資產所有權**

芯鑫融資租賃支付租賃資產總代價後，租賃資產所有權已轉移至芯鑫融資租賃。江蘇協鑫無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實際交付租賃資產，江蘇協鑫亦對租賃資產擁有適當使用權。

租期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義務獲得妥當履行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支付所有租金及其他應付款及履行其他義務，江蘇協鑫有權以名義價格人民幣662.5元，向芯鑫融資租賃購回租賃資產。

## **擔保按金**

江蘇協鑫須向芯鑫融資租賃支付擔保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以保證承擔融資租賃協議引起的責任。擔保按金可用作抵銷江蘇協鑫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欠付芯鑫融資租賃的應付款。芯鑫融資租賃有權在租期屆滿前六個月運用擔保按金以抵銷江蘇

協鑫應付的任何清盤損失、租賃付款或名義價格(按情況而定)。於2020年6月25日，芯鑫融資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動用部份擔保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以抵銷第1期的部份本金額。

## 擔保

訂立下列協議及確認函旨在擔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江蘇中能擔保協議；
- (ii) 保利協鑫擔保協議；
- (iii) 還款差額補足協議；
- (iv) 江蘇中能確認函；
- (v) 協鑫集團確認函；及
- (vi) 保利協鑫確認函。

依據江蘇中能擔保協議及保利協鑫擔保協議，江蘇中能及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保證江蘇協鑫妥當履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義務。該項擔保由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生效，至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屆滿第二周年為止。

依據還款差額補足協議，倘若江蘇協鑫未能按照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租賃付款或其他應付金額，協鑫集團須代江蘇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承擔償還該等拖欠金額的責任。

依據保利協鑫確認函及江蘇中能確認函，本公司及江蘇中能確認以擔保按金抵銷融資租賃協議下的部份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並同意繼續根據保利協鑫擔保協議及江蘇中能擔保協議，承擔各自的擔保責任。

依據協鑫集團確認函，協鑫集團確認以擔保按金抵銷融資租賃協議下的部份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並同意繼續根據還款差額補足協議，承擔擔保責任。

## 提前還款

倘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3.16%股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傲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芯鑫融資租賃股權部分或全部轉讓給第三方，芯鑫融資租賃有權要求江蘇協鑫、擔保人及其他義務承擔人，提前償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未付及未償還部分。

## 諮詢服務費

芯鑫融資租賃須向江蘇協鑫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安排、融資諮詢建議、交易安排、項目服務、貿易合規事宜，服務費人民幣12,540,000元，由江蘇協鑫分四期支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承租人

江蘇協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片。

### 出租人

芯鑫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本公司間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5.98%股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所披露者，芯鑫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相關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通過融資租賃協議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藉利用現時對設備及資產的現有投資支持其業務和經營活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初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原先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簽訂初始融資租賃協議時少於5%。因此,本公司當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簽訂補充協議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變為超過5%但少於25%,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江蘇協鑫就轉讓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的兩項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初始融資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協鑫集團確認函」	指	協鑫集團向芯鑫融資租賃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5日及2020年9月24日的兩封確認函
「保利協鑫確認函」	指	本公司向芯鑫融資租賃發出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25日及2020年9月24日的兩封確認函
「保利協鑫擔保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簽訂的兩項擔保協議，以擔保江蘇協鑫在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協鑫集團及江蘇中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融資租賃協議」	指	銷售及售後租回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服務協議
「江蘇協鑫」或 「承租人」	指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江蘇協鑫約36.74%股權
「江蘇中能確認函」	指	江蘇中能向芯鑫融資租賃發出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25日及2020年9月24日的兩封確認函
「江蘇中能擔保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江蘇中能於2020年3月16日簽訂的擔保協議
「租賃起始日期」	指	2020年3月16日
「租期」	指	租賃起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將向出租人轉讓，而出租人將向承租人租回的機器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及售後租回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江蘇協鑫於2020年3月16日就租賃租賃資產訂立的兩項銷售及售後租回協議
「擔保安排協議」	指	江蘇中能擔保協議、保利協鑫擔保協議、還款差額補足協議及江蘇中能確認函
「服務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江蘇協鑫就芯鑫融資租賃向江蘇協鑫提供的諮詢服務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的兩項服務協議
「還款差額補足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協鑫集團於2020年3月16日簽訂的兩項還款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鑫集團承擔向芯鑫融資租賃償還江蘇協鑫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租賃付款及其他金額一切欠款的責任
「芯鑫融資租賃」或「出租人」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初始融資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由芯鑫融資租賃與江蘇協鑫於2020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以修訂及補充初始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